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豫1221刑初10号

　　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农民，住山西省盐湖区（户籍地山西省万荣县）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于2021年1月23日被渑池县\*\*\*抓获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2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三渑检刑诉[2021]3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2年1月5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瑾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远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

　　2020年11月份以来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其在赌博网站上结识的不明身份的“信用卡代办”使用银行卡是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，为获取大额信用卡，仍将自己的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卡及U盾、手机卡等提供给对方用于转移违法犯罪资金。经查，张某某提供的农业银行（6228××××9919）账户转移资金359万余元、工商银行（6222××××7699）账户转移资金96万余元、招商银行（6214××××7967）账户转移资金1169万余元，其银行账户共转移资金1600余万元。

　　张某某的涉案银行卡被用于电信诈骗，经查证属实的相关联案件被害人有2名：

　　1.2020年12月份，渑池县居民杜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130万元，其中的3万元经山东言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8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4）对公账户进入张某某的招商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2.2020年12月10日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居民秦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62万元，其中的90万元分五笔经山东言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后，有625000元分五笔进入张某某的招商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、抓获经过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个人转账记录、资金流向情况表、破案报告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相关联案件被害人杜某、秦某的报案材料及陈述；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在卷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某受上线指使参与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且积极缴纳罚金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所提建议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大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楚豪杰

　　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

　　法官助理 赵雪艳

　　书 记 员 杨丰菊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6a5d51877f100001ee5467&type=1)